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18年5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1、《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公司2018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补选黄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实现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7年度工作回顾

一、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

2017年度，公司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核准批文，募集资金5.63亿元，在澳大利亚投资建设6万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葡萄原酒生产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将显着提升。2017年11月，募集资金全部到位。该项目于2017 年11月9日在澳大利亚启动了开工仪式，目前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

二、规范运作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2017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审议40项议案；召开了9次董事会，审议52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两项议案。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信息披露：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88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3. 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电话、董秘邮箱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畅通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和规范性。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年内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6次，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则11项，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证券事务部门自行组织及邀请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并派员参加上交所、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

5.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经营发展情况

2017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进口葡萄酒持续大量涌入的影响，国内葡萄酒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外部诸多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应对，坚持以市场为中心，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

局，完善营销渠道，全力促进产品销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成功的引入了优秀经销商为公司股东，将双方长远利益绑定在一起，进一步巩固了双方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进一步完善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推进内控建设、加强财务管理，增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运营安全高效。优化组织机构，完善薪酬体系，充分发挥薪酬与绩效的激励作用。改造和引进更新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获得了青岛海关批准建成“威龙葡萄酒公用型保税仓库”，为公司国际化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2017 年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062.04 万元，同比增长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6.72 万元，同比增长 7.96 %。

2018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一、继续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优化产品结构，坚持威龙有机的品牌定位，紧抓五大工程“千商、万店、龙网、老板和宴席工程”，确保实现年度销售计划。

二、进一步提高自有葡萄种植基地管理水平，统筹国内外酿酒葡萄资源布局，保障优质原料稳定供给。

三、以生产系统信息化为抓手，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实现生产、物流系统化控制。优化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保持体系有效运行，稳定提高产品质量。

四、持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制度的执行力，严格按照内控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各个部门、各岗位之间流程畅通，效率提高。优化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五、加快推进澳大利亚葡萄种植及 6 万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的建设，强化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管理，科学安排实施进度，力争按期投产运营。根据公司整

体战略部署和规划，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六、继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信息，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

各位股东：新的一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勤勉履职，按照公司既定的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工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和讨论，认真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经济活动，监督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健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

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4、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年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

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千变万化，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为了适应环境，与时俱进，监事会将组织各监事认真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方面的法律、法规，以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监事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跟踪检查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4、继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5、适应变化，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了解公司内控实际执行情况，检查公司经营的合规性。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

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6、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83,062.04 万元，同比增长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6.72 万元，同比增长 7.96 %。

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2017 年生产各种酒 25,552.19 吨，比去年增加 833.93 吨；销售各种酒 24,396.12 吨，比去年增加了 1,350.13 吨。实现营业收入 83,062.04 万元，比去年增加 4,902.14 万元，增加幅度为 6.27%，营业成本 38,125.81 万元，比去年增加 5,126.22 万元；增加幅度, 15.53 %；实现净利润 6,399.69 万元，比去年增加 520.70 万元，增加幅度为 8.86 %，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25 万元，合并口径年末净资产 139,008.5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3,432.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尚未投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978,566.1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446,720 股，发行价格为 19.52 元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799,97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58,91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62,541,062.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为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2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6,349,706.56 澳元，折人民币 32,337,785.57 元，全部用于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530,371,321.53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656,543.47 元，减分配 16 年现金股利 18,018,00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0,825,354.1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82,535.42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381,362.24 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安排、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29,64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68,20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17 年 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2017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增减变化情况

（一）、重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307.74	7,934.78	193.74	主要系本期股权再融资资金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988.45	4,946.97	61.48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05.22	1,013.95	38.59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14.67	1,760.22	139.44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消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454.97	6,126.06	54.34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不锈钢贮酒罐项目、起泡酒灌装线项目，以及澳大利亚子公司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所致
工程物资	60.52	173.43	-65.10	主要系本期扩建贮酒罐领用不锈钢板所致
短期借款	22,000.84	47,750.00	-53.92	主要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主要系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付供

	897.00		不适用	应商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668.24	2,592.63	-35.6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0	60.84	101.20	主要系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本期应偿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7.67	260.33	106.53	主要系公司准备于以后年度兑现的销售折扣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42.94	209.32	63.83	主要系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本期增加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267.76	138.83	92.86	主要系本期4万吨有机葡萄酒建设项目完工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3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会计核算与国内存在差异所致
资本公积	67,785.71	14,476.27	368.25	主要系本期股权再融资股票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7.01	-109.06	80.64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相关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16年	2017年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48.11%	26.25%	-21.86%
流动比率	1.35	2.73	1.38
速动比率	0.33	0.97	0.64
销售利润率	11.28%	10.97%	-0.31%
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6.05	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10.00	0.77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0	0.31	0.0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656,543.47 元，减分配 2016 年现金股利 18,018,00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0,825,354.1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82,535.42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381,362.24 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安排、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29,64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68,204.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申请总计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国际信用证额度。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壹年。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一）2017 年日常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50,000	36,989	
	小计	50,000	36,98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葡萄酒）	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0.49	
	小计	20	0.4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餐饮）	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1.62	
	小计	500	401.62	
合计		50,520	37,391.11	

（二）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减（-）及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30,000	37.50	36,989	60.61	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部分融资采用信用借款形式
	合计	30,000	37.50	36,989	60.61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子公司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Weilong Trading Pty Ltd（威龙贸易有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未来一年期间，公司拟对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信贷业务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 3%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现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及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订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2018 年度薪酬区间为 5-4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三：《关于补选黄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岳彦芳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递交《提名函》，提名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补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为前提）。任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聘任事宜发表了意见，确认黄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提名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涛先生独立董事任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涛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黄涛先生简历：

黄涛先生：汉族，男，1970 年 09 月 18 日出生，中共党员，无国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系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深圳市道明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

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